

〔 100 年律師高考 〕

- 一、甲簽發支票一紙予乙，其票面金額之數字記載部分以手寫方式記載為 NT\$540,000.00，但以文字記載之部分，甲為了防止執票人或他人更改，而以數字號碼機械打上 NT\$450,000.00。另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1 日簽發一張本票予乙，以 A 銀行為擔當付款人，但將發票日記載為 100 年 8 月 1 日，而將到期日倒填為 100 年 7 月 1 日。試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 該張支票之票面金額應如何決定？
- (二) 該張本票之執票人得否於 100 年 7 月 1 日或 100 年 8 月 1 日請求付款？
- (三) 倘甲不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車禍身故，則該張本票是否生票據上之效力？

〔 擬答 〕

(一) 該張支票之票面金額為 45 萬元整

票據法§125 I ⑧明定金額為支票絕對應記載之事項，欠缺者無效，惟此金額之記載僅須明確、固定為已足，以文字或號碼記載要非所問。票據法§7 及票據法施行細則§3 規定，記載票據金額之方法，有文字（俗稱「大寫」）及號碼（即阿拉伯號碼，俗稱「小寫」）兩種，前者規定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，此無非以文字記載較為鄭重而已，並非否認號碼記載之效力，後者規定號碼記載視同文字記載之情形，均認以號碼記載金額為有效。本件文字記載之部分為「NT\$450,000.00」，自應以此部分決定票面金額。

(二) 執票人得於 100 年 8 月 1 日請求付款

倒填發票日（例如本例，發票日為 8 月 1 日，而到期日卻為 7 月 1 日），該票據應認為有效為妥。其理由及見解有二：有認為應推測當事人之真意，以票載發票日為到期日（8 月 1 日）；亦有認為票據法所定之到期日祇有四種，即定日付款、發票日後定期付款，見票即付及見票後定期付款四種。但無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者，故此種關於到期日之記載，為票據法以外之記載，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視為無記載（高等法院 85 抗字 2570 號判決同此見解），從而本票僅載發票日，未載到期日依§120 II 規定視為「見票即付」之本票。如依此見解於發票日 100 年 8 月 1 日以後，均可要求發票人「見票即付」。

◎高等法院 85 抗字 2570 號判決

本件本票確係抗告人所簽發，為抗告人所不否認，除本票上之到期日因倒填致稍有疑義，惟查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所規定本票到期日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（同條第二項），本件本票其到期日因先於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項文義因有疑義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之本票，故抗告人所為抗告自為無理由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(三) 發票日為 8 月 1 日，而發票人卻於 7 月 25 日死亡，該本票仍屬有效。

發票人於發票後，形式發票日（票載發票日）之前死亡，其發票行為不受影響，執票人之追索權並不因之而歸於消滅；惟擔當付款人 A 銀行於接獲

發票人死亡之通知時，應不得為付款。因發票人與擔當付款人A銀行之間成立委任關係（本張本票為甲存本票），因委任人死亡或破產而消滅（民§550），則擔當付款人無從根據已消滅之委任關係予以付款。但該甲存本票不因之無效，追索權亦不消滅。

◎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6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（二）

支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收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，至支票所載發票日期，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（參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），不能認係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。